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3号

罪犯刘应龙，男，1988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油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4日以（2010）绵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被告人及其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以（2010）川刑终第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3月24日起，于2010年7月6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60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（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4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9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6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3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9月1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7-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2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2022年度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优胜个人三等奖和优胜团队奖称号，共获得加分4分。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本考核期内缴纳1500元。月均消费：149.27元，AB账户余额：420.19元，储备金余额：890.3元，社会责任金：280.59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刘应龙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应龙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，结合案情原判无期徒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应龙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